

花蓮地方法院院史

走過 77 年歲月的花蓮地院

湯文章

壹、沿革

貳、院宇的變遷

參、轄區案件特性

肆、便民利民措施

伍、人員更迭

陸、結語

壹、沿革

花蓮地方法院在日據時期，為台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設立於昭和 11 年即民國 25 年。臺灣光復後，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政府接手臺灣高等法院與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於 35 年 1 月 10 日，派前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即法官）施炳訓接收，改組為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39 年改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至今。

花 蓮 地 院 歷 任 院 長 一 覽 表

任別	姓名	任期
1	施炳訓	35 年 1 月至 35 年 2 月
2	池 彪	35 年 2 月至 35 年 11 月
3	鄭 邁	35 年 11 月至 37 年 2 月
4	張香生	37 年 2 月至 38 年 4 月
5	葛邦任	38 年 4 月至 41 年 6 月
6	彭吉翔	41 年 6 月至 53 年 3 月
7	梁挹清	53 年 3 月至 55 年 1 月
8	廖維輝	55 年 1 月至 56 年 10 月
9	劉鴻坤	56 年 10 月至 58 年 11 月
10	翟宗泉	58 年 11 月至 62 年 3 月
11	劉鴻儒	62 年 3 月至 65 年 10 月
12	孫嘉祿	65 年 10 月至 70 年 3 月
13	賴硃隆	70 年 3 月至 73 年 9 月
14	王玉成	73 年 9 月至 75 年 12 月

任別	姓名	任期
15	陳健民	75 年 12 月至 79 年 4 月
16	郭仁和	79 年 4 月至 82 年 3 月
17	李文成	82 年 3 月至 85 年 1 月
18	林大洋	85 年 2 月至 86 年 12 月
19	吳昭瑩	86 年 12 月至 88 年 11 月
20	劉令祺	88 年 11 月至 90 年 4 月
21	翁慶珍	90 年 4 月至 91 年 8 月
22	黃麗生	91 年 8 月至 92 年 12 月
23	蕭廣政	92 年 12 月至 94 年 11 月
24	王聰明	94 年 11 月至 97 年 8 月
25	洪曉能	97 年 9 月至 98 年 12 月
26	林陳松	98 年 12 月至 101 年 3 月
27	張浴美	101 年 3 月至 104 年 12 月
28	劉嶽承	104 年 12 月～



貳、院宇的變遷

花蓮地方法院舊舍原位於花蓮市中正路321號，地處花蓮繁華市區。嗣於40年10月間，因花蓮大地震，原舊舍屋宇震毀，安全堪虞，乃遷至現址花蓮市府前路15號。花蓮地方法院建築本體外型仿司法院大樓，為二層樓房，於54年3月竣工，同年5月2日舉辦落成典禮，當時司法行政部長鄭部長彥棻及臺灣高等法院孫院長德耕分別書立碑文以誌念。隨著法院業務增加，原有辦公大廳及法庭已不敷使用。遂自81年間起，逐步興建法庭大樓、法官大樓及聯合服務大樓，以改善辦公環境。

花蓮地方法院座落美崙山下，前有寬闊之廣場，法院大門前有條長約100公尺的大道，兩旁矗立著高聳的大王椰子樹，與法院建築相互暉映，椰子樹後即為庭園，種植各類花草樹木，每逢黃昏常有同仁或民眾攜家帶眷流連於

此，假日該處更是情侶拍攝婚紗的絕佳景點。廣場前原本種植多棵黑板樹，因年代久遠，都已經長得相當高大，每逢東北季風颳起，樹葉掉落灑滿中庭，盡讓離鄉工作的遊子增添幾分鄉愁。但因樹材脆弱，94年7月間海棠、龍王連續二個颱風，從花蓮登陸侵臺，不敵風雨的摧殘，多顆黑板樹攔腰倒地，花蓮地方法院乃將之移除改種臺灣本土種較能抵抗強風之細葉蚊母樹。

花蓮縣境多山、地形狹長、南北兩端相距約150多公里，居民需要司法服務多需長途跋涉、翻山越嶺至花蓮地方法院進行訴訟，為便民、利民、節省人民為因應訴訟時間、金錢之花費，自82年間起，花蓮地方法院分別在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興建簡易庭。花蓮簡易庭負責管轄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等地之簡易事件。鳳林簡易庭負責管轄花蓮縣鳳林鎮、瑞穗鄉、光復鄉、萬



花蓮院檢司法大廈 / 溫瑞和

榮鄉、豐濱鄉等地之簡易事件。玉里簡易庭負責管轄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等地之簡易事件。

花蓮簡易庭興建之初，司法院鑑於所屬司法人員缺乏在職進修場所，乃將其中一半面積規劃為研習中心，內有教室、餐廳、禮堂、文康室及多間套房。該中心於 85、86 年間經常舉辦各類司法人員在職訓練，一直到 89 年間司法院在台北萬芳成立司法人員研習所，該附設研習中心始完成階段性任務。其後因花蓮地方法院人員擴編，新建之辦公場所過度擁擠，遂於 93 年 9 月間將民事庭、民事紀錄科、非訟中心等科室遷移至花蓮簡易庭辦公。近年來司法人員研習所每年亦多次在此處舉辦研習活動，並提供遠距教學設備，以方便花東地區司法人員進修使用，

鳳林簡易庭原本係為花蓮中區居民開庭方便而興建，但因距離花蓮市區並不遙遠，繫屬之事件多在花蓮地方法院開庭，因使用頻率過

低，且花蓮地方法院又需長年派駐法警值勤及負擔維修費用，不符經濟效益，乃於 96 年 7 月 1 日報准裁撤，並自同日起，所轄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等地之簡易事件改劃歸花蓮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瑞穗鄉之簡易事件改劃歸玉里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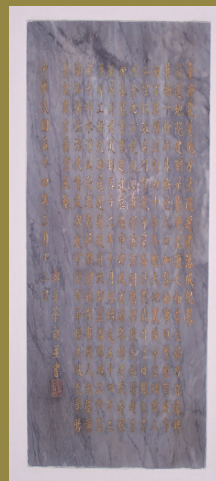
玉里簡易庭之設置有助於花蓮南區居民之開庭，但因距離花蓮市區遙遠，且花蓮地區執業律師均位於花蓮市區內，多年來法官為免往來舟車勞頓及應律師要求，多將花蓮南區繫屬之事件改在花蓮地方法院開庭，該簡易庭僅供花蓮地方法院觀護人室辦理觀護業務及民事庭調解委員辦理民事調解業務使用，形成空間浪費至為可惜。近年來為擴大便民、禮民服務，及維護南區家暴受害人之權益，避免因地處偏遠舟車勞頓，影響保護令聲請之意願，致生家庭暴力之危險，自 101 年 11 月起設置保護令審理庭，並由公證人在該處辦理民眾預約之公認證業務，已能充分利用該處設施。



花蓮地方法院暨檢察處花蓮監所同仁慶祝司法節留影 42. 1. 11



花蓮地方法院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典禮 54. 5. 2



鄭彥榮部長書立之碑文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孫德耕書立碑文



參、轄區案件特性

花蓮縣為農業區，人民純樸，縣境內閩南人、客家人、榮民、原住民、新住民族群林立，為國內原住民人口最多之縣市。101 年的案件數量：民事（含非訟事件）13,227 件、家事 2,588 件、民事執行 25,826 件、刑事 6,094 件、少年 1,434 件。除一般常見類型的民刑事案件外，因山林廣闊，河川密集，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案件居多。復因南北狹長，台九線道路通暢筆直，往來車輛行車速度飛快，車禍案件特別多。而法治觀念薄弱，公職人員貪瀆案件不少。老榮民與年幼之少女從事性交易案件，亦不在少數。另因工商業並不發達，就業市場狹小，謀生不易，年輕人需離鄉背井前往大都會地區尋找工作，導致年幼子女往往需委託祖父母或親友代為照顧，隔代教養及破碎家庭者眾，青少年問題嚴重。此外，經濟弱勢之住民，

許多人前往東南亞及大陸娶親，夫妻文化背景不同，語言又有障礙，易生齟齬，家暴及離婚事件居全省之冠。前林院長大洋曾言「車禍、離婚、少年犯罪」為花蓮地院轄區內案件類型之三多，一語道盡花蓮地方法院管轄案件之特性。

由於車禍案件居多，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亦多。又因近年來行政機關積極行銷觀光產業，國人生活旅遊方式丕變，重視休閒，花蓮有好山有好水，環境清悠，前來花蓮置產者增加，不動產買賣、仲介、分割等糾紛日益增多。另因轄區內原住民族人數較多，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取得、買賣、占有等糾紛亦為數不少。花蓮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 月起經司法院指定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在辦理原住民的案件，已多能參酌其傳統習慣作適當處理。民事調解業務，諸如：銀行借貸、信用卡帳款等事件，因為當事人一造住居外地，屢屢通知不到，經常花費時間，未能彰顯調解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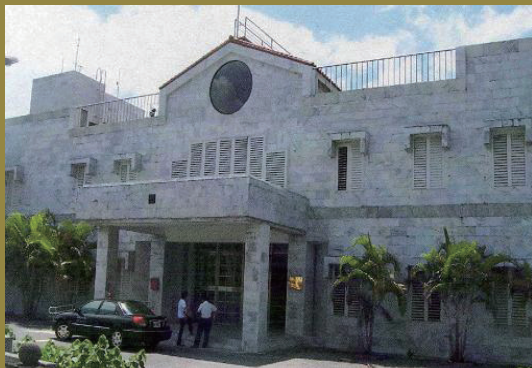
花蓮地方法院舊辦公廳正面



玉里簡易庭



花蓮簡易庭



鳳林簡易庭

經檢討後，現有專責之司法事務官負責調解業務，並多方遴聘有經驗之調解委員，及另行增聘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調解委員，多次辦理講習訓練，已有明顯成效。

肆、便民利民的措施

花蓮地方法院為因應司法為民政策落實為民服務理念，自 87 年間起即成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以提供便民服務，由於服務績效獲得肯定，得於 96 年 1 月間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驗證。另為推廣法治教育，除不定期接待中、小學學生參訪法院外，每年均由法院人員多次下鄉實施法律宣導。且為了方便民眾法律諮詢，自 102 年 7 月起，與法扶會花蓮分會合作，由法扶會指派律師於每週二上午進駐花蓮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協助解答法律問題。

有鑑於轄區內族群及案件特色，多年前即與社福團體合作，於法院內設置家暴服務處，協助受害人擺脫家暴陰影並幫助就業。另為方便居住花蓮南區之少年執行保護管束，每逢執行期日，均由花蓮地方法院派車至特定地點接送少年前往玉里簡易庭。而對於經濟弱勢之少年，亦與慈濟醫院合作，如經花蓮地方法院轉介就診，得免除部分負擔之診療費。由於傳統原住民社會裡，發生民刑事糾紛多透過部落長老以調解的方式來解決，故花蓮地方法院積極延聘原民社會素孚眾望之人士出任調解委員，藉其將傳統社會解決糾紛之方式帶進法院，調解結果多能符合期待。

伍、人員的更迭

花蓮地方法院自 35 年成立後，在院服務

過之同仁甚多，其中不乏曾在院擔任過法官又回院擔任庭長、院長者。在花蓮地院服務過之司法前輩，包括前大法官張特生、日後擔任最高法院庭長的紀俊乾、莊登照、大法官葉百修、監察委員翟宗泉、陳健民、檢察長林朝松、張斗輝、著名的行政法學者李惠宗、勞司法學者林炫秋。花蓮地方法院於 85 年間在職人員僅 138 人，其中法官人數 17 人，隨著社會的進步，紛爭增加，花蓮地方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日益成長，目前為第二類法院，編制員額為 227 人，實際在職人員 215 人，法官人數 28 人。法院同仁原本多為在地人，更有許多約聘人員，隨著考試用人的法制化，以及近年來已有多人先後退休，繼來者多為考試及格剛分發之人員，多數來自於外縣市，甫到職任滿一、二年即申請他調，造成法院人員經常更替，經驗無法傳承。尤其早年許多法官到花蓮任職，一待多年，甚至在此地結婚生子，待子女快就讀小學時才請調離開，但近年來人員更動日趨頻繁，此為花蓮地方法院發展上之一大隱憂。

陸、結語

花蓮地院走過 77 年的歲月，在先進前輩的努力下，建築物硬體設備已全面翻新，人員編制亦大幅擴張。緬懷過去，展望未來，期盼同仁心存感恩，在前輩奠定的基礎上，體認現今司法環境的改變，國人對於司法服務品質的要求日趨嚴格，能夠戮力從公，提昇裁判品質與服務效率，讓花蓮地院再創另一個輝煌的 77 年。

（作者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